

E. 啟示五：神的大愛 3:16-17

- 16.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  
- 17. 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

- 1. 事實：神如此愛 <sup>深研 1</sup>
- 2. 證明：神賜給
- 3. 目的：拯救
  - a. 脫離死亡 <sup>深研 2</sup>
  - b. 進入永生
  - c. 藉著相信
- 4. 證據：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（道成肉身）
  - a. 不是定罪
  - b. 乃是拯救
- 5. 方法：藉著祂

## 第二部份

### 耶穌的啟示：神的兒子 2:1-3:21

#### E. 啟示五：神的大愛 3:16-17

(3:16-17) 引言：這是眾人熟悉的經節。主耶穌啟示了神的大愛，簡潔卻切中要害。

- 1. 事實：神如此愛（16 節）。
- 2. 證明：神賜給（16 節）。
- 3. 目的：拯救（16 節）。
- 4. 證據：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（道成肉身）（17 節）。
- 5. 方法：藉著祂（17 節）。

#### 1 (3:16) 神的愛：神愛世人。

1. 神愛世人，一個嶄新的觀念。猶太人相信神愛虔誠的人（猶太人），而恨惡非虔誠人（外邦人）。這是他們世代代持守的觀念，特別是那些宗教主義者。神愛世人，這事實使許多人震驚。有些人猶豫，也有人問，神怎可能愛那些：

- 卑鄙的人
- 謀殺犯
- 奴役人的
- 虐妻者
- 虐待兒童者
- 娼妓
- 小偷
- 酗酒的
- 街頭流浪漢
- 壓迫人的
- 不道德的人
- 惡毒、仇恨的人

思想 1 神愛每一個人，不單有宗教信仰及良善的人。祂不但愛那些愛祂的人，甚至也愛沒有愛心、不信與頑固、自私與貪婪、可鄙與仇恨的人。

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裡的；我必須領他們來，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，並且要合成

一群，歸一個牧人了。(約 10:16)

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。因為“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”。(羅 10:12-13)

祂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(提前 2:4)

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祂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(彼後 3:9)

2. 神的本性，就是神的愛的根基。神就是愛(約一4:8, 16)，因此神愛，且以行動來表明祂的愛。

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(羅 5:8)

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…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，也信。(約一4:8,16)

3. 愛付諸行動；愛會表達自己。愛不是靜止的，不是一無所為的，不是自滿的。如果真有愛，必有行動，必然付出，不斷的給予。故此，神以行動表達愛，也顯明祂就是愛。

思想 1 神要人知道祂的愛。祂要以祂的愛接觸每一個人。

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

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(約一 3:16)

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(約一 4:9)

深入研究 #1

(3:16) 神愛(世人)：是過去時式，一個已經證明的事實。從這簡單的經節，可列出一個大綱。神偉大的愛：(1)高：神愛。(2)深：如此愛。(3)長：神賜予。(4)闊：一切(參註釋--約 21:15-17)。

2 (3:16) 神的愛：神愛的明證--賜下祂的獨生子。

1. 神用最完美的方式展示祂的愛：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。既是神，祂的愛完美無瑕。我們所能想像得到-愛的最高境界，最完美的行動及表現，神都向世人顯明了：犧牲自己兒子的生命來救贖人類。

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(約 15:13)

2. “賜給”(edoken) 有雙重涵意：神將祂的兒子賜給世界，並為世人受死。“犧牲”(付上重大的代價)的意思，可在這兩個行動中領悟出來。神付出的代價，是將祂的兒子賜給世人，讓祂被釘十字架。

a. 神捨棄了兒子，使祂與自己分離，讓祂撇下天堂的尊貴榮耀(參註釋--可 9:2-3)...

b. 來到世間...

是一個...世界	是充滿了...的世界
• 墮落的	• 黑暗、自私
• 腐敗的	• 仇恨、貪婪
• 邪惡的	• 苦毒、不道德
• 反叛的	• 憤怒、罪惡
• 背道的	• 戰爭、羞恥

c. 為世人的罪而死(參深入研究#2--太 26:37-38)。

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(賽 53:5)

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(賽53:6)

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(羅 5:6)

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

麼？(羅 8:32)

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。(林前 15:3)

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(林後 5:21)

感謝神，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！(林後9:15)

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“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”(加 3:13)

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；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，叫祂因著神的恩，為人人嚐了死味。(來 2:9)

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(來 9:28)

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(彼前 2:24)

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按著肉體說，祂被治死；按著靈性說，祂復活了。(彼前 3:18)

3. 神的愛最榮耀的明證，是神主動拯救人類。人沒有尋求神拯救，反倒是神尋找拯救人。祂賜下兒子，使我們得赦免，蒙拯救。神是尋找人的救主。

神不是...	神不...
• 懷怒的	• 憎恨人
• 沒有愛的	• 需被勸服去愛人
• 不肯赦免的	• 需被說服去赦免人

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，說：“我以永遠的愛，愛你，因此我以慈愛，吸引你。”(耶 31:3)

然而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(弗 2:4-5)

4. 神的愛最不尋常的明證，是將祂的“獨生子”賜給我們，顯出神的愛何等偉大。祂捨棄心中最寶貴的，拯救

世人，甚至在永世裡早已計劃，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。

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祂復活，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。(徒 2:23-24)

3 (3:16) 救恩：神愛人的目標，乃是拯救世人。神將祂的兒子賜給世人，有三個目的：

1. 救人脫離死亡（參深入研究#2，滅亡--約 3:16）。
2. 救人，使他獲得永生（參深入研究#2--約 1:4；深入研究#1--10:10；深入研究#1--17:2-3）。
3. 藉著人的信，叫人得救（參深入研究#2--約 2:24）。

#### 深入研究 #2

(3:16) 滅亡 (apoletai)：失喪，完全消滅，完全失落，失去永生，靈性的貧乏，被剪除。

1. 滅亡指在這世界上失喪的光景…
  - 老化，退化，腐化，死亡（參深入研究#2--太 8:17；註釋--林前 15:50；西 2:13；深入研究#1--彼後 1:4）。
  - 沒有生命（目的，意義，價值。參深入研究#2--約 1:4；深入研究#1--10:10；深入研究#1--17:2-3）。
  - 沒有平安（確據，信心，神看守的保障。參註釋--約 14:27）。
  - 沒有盼望（永活的盼望。參深入研究#1--提後 4:18）。
2. 滅亡指在來世的失喪光景…
  - 要死亡
  - 面臨審判
  - 被定罪
  - 經歷與神，和所有親愛的人分離的痛苦
  - 經歷地獄之苦

（參深入研究#2--太 5:22；深入研究#4--路 16:24；深入研究#1--來 9:27。）

4 (3:17) 神的愛：神愛的證據，道成肉身。神實在差派了祂兒子到世上來（參註釋--約 1:14）。

1. 神差基督來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或審判世人。我們本該受審判，被定罪。

- ⇒ 我們犯罪，違背了神的律法，虧欠了神的榮耀（羅 3:23）。
- ⇒ 我們已被證實有罪（羅 3:9-18；比較羅 1:18-32）。

2. 基督來，是要救我們脫離死亡，進到永生（參深入研究#1--林前 1:18）。

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(路 2:11)

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(太 20:28)

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(路 19:10)

5 (3:17) 救恩--耶穌基督，中保：救恩的方法。救恩是藉著基督耶穌，“惟獨”藉著祂才可得到。

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”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(提前 1:15)

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(提前 2:5)

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；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。(約一 4:14)

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，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，祂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，藉著重生的洗，和聖靈的更新。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，我們救主，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。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，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。(多 3:4-7)

現在我們信，不是因為你的話，是我們親自聽見了，知道這真是救世主。(約 4:42)

耶穌說：“我就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(約 14:6)

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(徒 4:12)

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。(徒 5:31)

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(來 7:25)